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仲裁法改革 資料文件

#### 引言

2005年6月27日，律政司就香港仲裁法的改革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2007年5月28日，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將於2007年年底就這個課題發表諮詢文件。本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改革的最新進展。

#### 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2. 2007年12月31日，律政司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意見。諮詢文件由律政司擬備，過程中得到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協助。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政府官員。
3. 諮詢文件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4. 諮詢文件已於2008年1月10日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以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審議。諮詢文件內附摘要；摘要中文本亦已一併附上。《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載於諮詢文件附件A。諮詢文件的中文本將於稍後發表。

## 改革的目的

5. 建議改革旨在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建議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仲裁法改革可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解決爭議中心。

## 條例草案擬稿

6. 條例草案擬稿採用《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收納了《示範法》中適用的條文(包括最近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 2006 年制定和修訂的條款)，並對其中一些條文作出必要的修改。此外，當局考慮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工作小組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增補了其他條文，並依據這些建議，在條例草案擬稿中保留了現行條例的一些相關條文。

## 諮詢

7. 諮詢期為 4 個月，將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結束，但如有需要，可予延長。

8. 律政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就發表諮詢文件，發出新聞公報。諮詢文件及摘要中文本(“有關文件”)已上載到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可供市民參閱。律政司也備有有關文件的印刷本，供市民索取。有關文件亦已分送學者、法律界代表、仲裁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徵詢他們對改革建議的意見。

9. 諮詢期屆滿後，律政司及工作小組會考慮回應者呈交的意見書，並可能按照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 未來的工作

10. 除非出現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擬於 2008 至 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立法會。

律政司

2008 年 1 月